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02破申5号

申请人：株洲精工链条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株洲市。

法定代表人：张勇，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

法定代表人：郭雪飞，系该公司董事长。

2024年4月29日，经申请人株洲精工链条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其与被申请人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22日，本院立案受理申请人株洲精工链条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株洲精工链条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到会，申请人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经本院合法通知未到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经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368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铸造、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耐火材料的研发、销售等。2023

年3月30日，本院就原告株洲精工链条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湘0202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株洲精工链条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19785.96元；二、被告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株洲精工链条输送设备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13583.73元（以欠付货款119785.9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50%计算，从2020年12月19日起暂计至2023年1月13日止），2023年1月13日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未偿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5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后因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如期履行，株洲精工链条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湘0202执1604号。经本院执行局网络查控，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经本院强制执行未能执行到位，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株洲精工链条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对湖南金迪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舒 睿

审 判 员 肖伟群

审 判 员 陈 柯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胡 煜

书 记 员 陈紫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